（上接B049版）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魏安力
2023年7 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张正堂 , 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正堂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唐玮 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魏安力 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张正堂 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和了解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夏鼎湖先生、夏迎松先生、马小鹏先生、易善兵先生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魏安力先生、张正堂先生、唐玮女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7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夏鼎湖先生、夏迎松先生、马小鹏先生、易善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魏安力先生、张正堂先生、唐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用途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魏安力
张正堂
唐 玮
2023年7月25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中鼎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1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800,00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387,135,000.00
合计		1,187,135,000.00

公司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新项目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的事项(变更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7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8,485.70万元及相关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变更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及"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变更完成后,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49,8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227.80注
3	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0
4	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	10,200.00
5	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	20,000.00
6	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	19,000.00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606.56注
合计		119,834.36

注1:"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拟投入金额227.8万元系该项目实际使用总额。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86.02万元系该项目变更前收到的利息收入冲减该项目投入资金后的使用净额;
注2:"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变更后,节余募集资金20,606.56万元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包括: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6,724.00万元的用途,用于"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
具体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备注
1	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	10,200.00	3,476.00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2	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	19,000.00	25,724.00	–
合计		29,200.00	29,200.00	–

"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25,724.0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21.44%。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新募投项目投资的报批情况
"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 已取得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表(项目代码为:2106-341862-04-01-286589)及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3】36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中鼎汇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汇通"),公司合计持有中鼎汇通51%股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南四路与龙池南路东南角。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0,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4,994.70万元,流动资金为5,005.3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商用车转向拉杆100万件、商用车底盘类空气弹簧50万件、商用车驾驶室类空气弹簧90万件的规模,达产年销售收入可达60,500.00万元。
截至2023年7月24日,"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累计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476.00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6,724.00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主要产品为转向拉杆、商用车底盘类空气弹簧、商用车驾驶室类空气弹簧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等,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考虑"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及"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安排,基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考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未来效益的稳步增长,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将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开展"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建设,专门生产乘用车控制臂、转向拉杆及稳定杆连接杆产品等轻量化汽车底盘零部件产品。"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加速中鼎股份产业升级,完善汽车底盘产品布局,产品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加快公司产品由零件向部件升级,实现产业整合,进一步满足市场对轻量化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望锦"),公司合计持有安徽望锦100%股权。项目建设期为50个月,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704.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34,132.00万元,流动资金为6,572.30万元。此次,拟使用原为"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6,724.00万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宁国市梅林镇沙埠村开发区扩展区, 宁国中德小镇中鼎集团NVH园区。项目主要产品为控制臂、外拉杆、内拉杆、转向节、主销类、铝制臂类、前束臂类、连接杆类等。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促进轻量化汽车底盘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汽车带给人类方便和舒适的同时,也带来了环境和能源的危机,如何降低汽车尾气排放成为当前汽车行业面临的重要课题。《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4.0升/百公里、商用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汽车实际回收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要求,让各主机厂发展汽车轻量化技术显得更为迫切。汽车轻量化不仅适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对新能源电动汽车来说,减轻车身重量,实现汽车轻量化同样很重要,因为它关系着新能源汽车较主要的续航问题。
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扩大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国内市场,在宁国中德小镇中鼎集团NVH园区设置生产基地,是符合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及整车NVH效果的提升的需求。
(2)符合汽车零部件产业智能化制造的需求
近年来,宁国市以"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为引领,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提升改造传统产业,制定了《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认定管理办法》、《宁国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支持政策,鼓励企业"机器换人",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2015年以来,兑现支持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资金达5000多万元,有力推进智造赋能步伐,推动"宁国制造"向"宁国智造"转变,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通过汽车关键部件智能制造系列化系统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应用, 采用SAP/MES/SCM/WMS系统,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化、智能化制造车间,降低生产营运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等目标,带动国内汽车用轻量化加工产业的智能发展, 为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智能制造进程起到较好的标杆引导作用。
(3)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导向
项目产品为乘用车控制臂、转向拉杆及稳定杆连接杆产品等制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十六条 "汽车" 中第2款 "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符合 GB/T 20564《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标准或 GB/T 34566《汽车用热冲压钢板及钢带》标准)、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强度≥980MPa、强塑积 20~50GPa%)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范围内,属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
《宣城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征求意见稿)》提出:大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基础零部件、新材料、食品医药等主导产业,加快壮大产业规模,加快智能化、高端化升级改造。聚焦大飞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高端、前沿领域,积极谋划布局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积极参与区域产业分工协作。
可见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都鼓励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
(4)提升企业竞争力水平,有助于企业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中鼎股份大力正在发展底盘轻量化系统总成产品,锻铝控制臂总成项目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中鼎股份紧随国家政策指引方向,结合中国本土市场的需求,拓宽企业产品范围,整合优势资源,在宁国中德小镇中鼎集团NVH园区租赁厂房,设置生产基地,专门生产乘用车控制臂、转向拉杆及稳定杆连接杆产品等轻量化汽车底盘零部件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加速中鼎股份产业升级,完善汽车轻量化产品布局,产品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加快公司产品由零件向部件升级,实现产业整合,进一步满足市场对轻量化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及时的。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2413万件,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营业收入为82,439.00万元,净利润9,825.80万元。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69%,投资回收期为7.82年(含建设期)。
(四)项目建设风险
(1)技术风险
项目产品技术相对先进,技术风险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生产技术更新将被加速,因而本项目产品依然存在被新产品替代而导致的市场萎缩风险。
应对措施:安徽望锦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大力实施技术引进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产品研发路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此外,项目单位母公司均拥有技术研发中心,具有完整的材料、产品、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队伍,从而保证安徽望锦可借助母公司的各方面优势,始终牢牢掌握争取市场份额的主动权,将项目产品技术风险降低到最小。
(2)经营风险
项目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大部分从国内市场采购,虽然可利用现有的供应渠道,但价格上涨的可能性较大,会对项目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成本上升风险,安徽望锦将在原料采购、库存等环节采取成本控制措施,克服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同时加强过程控制,减少制造损耗,强化控制生产成本,降低生产成本。
(3)市场风险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整机及部件生产企业进行配套, 除了企业生产管理固有的常规风险以外,配套生产本身也存在一定的风险。近期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出口退税比例下调直至最终取消, 国际各种贸易壁垒的增加, 加上国内外同行业的无序价格竞争,这些都将加剧企业间的激烈竞争,给企业带来成本风险。
应对措施:为此,项目应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努力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提升产品和质量档次,扩大品牌和服务优势,自行消化各种原因带来的成本风险,使安徽望锦永葆活力,持续健康有序地发展。
(4)资金风险
资金是企业的血液,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竞争中,原材料供应、生产过程、产品销售都有大量的资金流动与循环。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可能造成资金循环不畅,给企业经营带来资金压力。
应对措施:目前,安徽望锦拟从股东方汲取从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均进行了有效控制的管理经验,通过对资金进行合理的分配与运用,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建立有效的资金保障体系。并准确地做好项目的阶段划分和每个阶段的资源配置计划,从而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通过结合资金状况和项目的预算需求来合理分配资金,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借助股东方母公司是上市公司的优势来拓宽融资渠道。
五、公司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中鼎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无异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__________
谢国敏 方 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